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力风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3,296,749,68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91,447,20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12月和华泰联合证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宗贵、李威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期余额 (万元)	存储 形式	期限
江苏海力 风电装备 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206230011010000043499	24,231.36	活期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如东支行	0610280000000986	24,855.16	活期	-
江苏海力 风电设备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3735124	87,908.65	活期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2950	87,863.04	活期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745510403	16,056.86	活期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如东 支行	88130078801300000443	2,616.33	活期	-
	243,531.41	-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674.97
减: 发行费用	19,144.72
募集资金净额	310,530.25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9
减: 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27.73
减: 2021年偿还银行贷款	13,400.00
减: 2021年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加: 2021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95.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531.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3,531.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30.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7,394.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コ 田 ソ 和 ノ 芸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67,39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 基地项目	否	63,015.00	63,015.00	13,994.42	13,994.42	22.21%	2022.9.30	5,735.73	尚未完成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32,000.00	32,000.00	13,400.00	13,400.00	41.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015.00	135,015.00	67,394.42	67,394.42	-	-	5,735.73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1.存款及理财		-	125,515.25	125,515.25	125,5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5,515.25	175,515.25	175,5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5,015.00	310,530.25	242,909.67	242,909.67	-	-	5,73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
情况	币 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	不适用
况	7.20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不适用
况	7.20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情况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7 ¹ 地角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原因	次日本主即九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或其他情况	172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海力风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力风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力风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力风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力风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力风电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宗贵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